

证券代码：000590

证券简称：启迪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月2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1号（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）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倪小桥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24年1月1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112,042,4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78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112,031,1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782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6,068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3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6,05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29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关于收购武汉名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%股权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140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4615%；反对 49,902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53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6980%；反对 4,1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3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2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167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62%；反对 2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07%；弃权 1,60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0946%；反对 2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445%；弃权 1,60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60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郝剑男律师、杨朔筠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